

黄埔区“6.08”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2017年6月8日18:10左右,广州市汉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公司)员工卢杏华在黄埔区开创大道230号百事佳亨晖广场“酷型牛仔”店铺(C25号铺位)工作过程中,触碰到C25号铺位夹层漏电的空调供电电源金属导管,触电身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对该起事故处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 **广州百事佳顺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佳公司)**,在装修“酷型牛仔”店夹层上的“空调供电电源金属导管”时存在安全隐患。在装修结束后,在审验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该电气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加以整改;对“酷型牛仔店”的电气线路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百事佳公司将中央空调设备保养维护发包给汉威公司,并在《百事佳亨晖广场中央空调设备保养维护合同书》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百事佳公司未认真核查,汉威公司派出在百事佳亨晖广场维修空调人员的相应资质,对汉威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百事佳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广州百事佳顺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2. 广州市汉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汉威公司员工卢杏华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汉威公司对卢杏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卢杏华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汉威公司未能严格督促卢杏华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汉威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监管局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市汉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二）事故责任个人

1. 谢斌（男，广州百事佳顺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其作为公司的安全经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谢斌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核查汉威公司派出在百事佳亨晖广场维修空调人员的相应资质，对汉威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百事佳亨晖广场商铺的电气线路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

责任，责成广州百事佳顺利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谢斌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理情况报黄埔区安全监管局。

2. 卢杏华（男，广州市汉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维修人员），无空调维修资质和电工证，缺乏必要的安全技能，未按照汉威公司的《日常空调维保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冒险进入作业场所，触碰空调供电电源金属导管漏电部位，触电身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安全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汉威公司、百事佳公司、广州市澳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内部通报此次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整顿反思，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工作。

（二）百事佳公司应进一步排查百事佳亨晖广场的电气线路，消除电气线路的安全隐患。

（三）汉威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进一步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百事佳公司应加强对汉威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认真核查到百事佳亨晖广场维修空调人员的资质，认真检查汉威公司在百事佳亨晖广场维修空调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

区安全监管局

2018年3月12日